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8 年 4 月
保荐代表人名称：杨彦君、雷晨	保荐机构编号：Z2634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林立
联系人	杨彦君、雷晨
联系电话	021-2028110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47
注册资本	83,609.0805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波
实际控制人	吴波
联系人	袁琴、时雁
联系电话	025-5278559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 3 月 12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 8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 3 月 20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 9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 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进行了审阅。 经审阅，公司历次披露的年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历次现场检查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基本良好；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项目	情况
	完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业务独立、经营稳健，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保荐期间，本保荐机构针对以下事项予以督导和重点关注：(1)、上市公司独立性；(2)、内控制度；(3)、三会运作情况；(4)、关联交易；(5)、对外投资及担保等；(6)、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检查募投项目实施现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能够严格执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0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594.75 万元。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部分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7、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规则、规范指引、董监高股份变动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规范运作培训，同时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向企业发送学习资料。
8、对公司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的关注与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异动及媒体报道情况，督促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就相关事项予以解释说明或公告。
9、对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项目	情况
利益行为的调查情况	
10、督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的情况。
11、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关注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违反相关规定的变动。□
12、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共发表 26 次独立意见，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历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另外，保荐机构按期出具了对公司的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13、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出现发表公开声明的情况。
14、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出现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15、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交易所工作。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

保荐机构原委派封江涛先生和李建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15 年 8 月，李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林证券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授权战晓峰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封江涛先生和战晓峰先生。

2017年4月,原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封江涛先生、战晓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林证券决定自2017年4月28日起授权魏勇先生、铁维铭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017年12月,原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铁维铭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林证券决定自2017年12月29日起授权杨彦君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018年2月,因原保荐代表人魏勇先生离职,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林证券委派雷晨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负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 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

此次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拟将公司增加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拟将原计划租赁厂房及厂房改造变更为:由公司购买土地(80亩左右)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实施内容的变更是从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出发,由公司购买土地并建设厂房供该项目使用,将更好的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为该项目生产厂房提长期供保障,消除厂房租赁给项目持续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经过审慎核查,华林证券认为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对此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事项无异议。

(三) 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将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中建设运动控制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部分改为海外收购一家设立在英国的全球运动控制行业领军企业---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TRIO”)。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的1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

购的股权受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考虑汇率波动），收购 TRIO100%股权；若最终用于收购的金额不足 14,000 万元人民币，结余部分仍将用于原募投项目。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5%。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部分变更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中建设围绕设计、生产、服务和管理等核心环节，研发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形成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能力，提供机器人制造单元及智能制造系统产品，部分内容改为通过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收购设立在德国的主营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业务的企业---M.A.I GMBH & CO. KG（以下简称“M.A.i.”）来实施。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约 8,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考虑汇率波动），收购 M.A.i.50.01%股权；若最终用于收购的金额不足 8,000 万元人民币，结余部分仍将用于原募投项目。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61%。

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拟部分变更“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O2O 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变更为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控”）收购主营专用领域高端伺服驱动系统、光电对抗设备业务的军工企业---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曙光”）股权。扬州曙光股权收购支付对价中的 13,220 万元（含本次收购的部分股权受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将通过变更上述两项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支付。公司拟使用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项目投资总额中的 7,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部分股权受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 68%股权的部分款项。拟使用

O2O项目投资总额中的6,22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收购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及中介费用等相关款项），用于支付收购扬州曙光68%股权的部分款项。

经过审慎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对此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质询、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该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无其他申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彦君：_____ 年 月 日 雷 晨：_____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 立：_____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